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遗传学实验室、生物化学实验室等。

第三条 举报原则

全员参与：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均有权利和义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实事求是：举报人应如实反映所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保密保护：学院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四条 安全隐患类型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或未有效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不明确或未落实到位。

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损坏或失效，如灭火器过期、消防栓无水、火灾报警器故障等；消防通道堵塞、占用或标识不清。

用电安全隐患：电线老化、破损、私拉乱接；电器设备使用不当，如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实验室环境方面：实验室通风不良、实验台柜摆放不合理、实验材料堆放杂乱，影响正常实验操作和人员疏散；实验室存在异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

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教学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未配备足够的防护用品、未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等。

危险源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样本、放射性物质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未落实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措施；危险源台账不完善或记录不准确。

其他：实验室存在其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或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举报方式

第五条 举报途径

电话举报：学院设立专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和记录。

邮箱举报：学院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方便师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举报信息。

当面举报：师生可直接到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处进行当面举报。

第六条 举报内容

举报人应提供以下信息：

隐患描述：详细说明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包括隐患类型、发生地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相关证据：如有必要，可提供照片、视频、文件等证据材料，以支持举报内容的真实性。

联系方式：举报人自愿提供姓名、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学院在必要时进行沟通和反馈。

第四章 举报受理与处理

第七条 受理流程

登记记录：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立即对举报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包括举报时间、举报人信息、隐患描述等。

初步核实：根据举报内容，安排专人对安全隐患进行初步核实，判断隐患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分类处理：对于一般性安全隐患，由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协调相关实验室或责任人进行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条 处理时限

一般隐患：应在接到举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重大隐患：应在接到举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彻底整改，整改结果报学院领导审核后反馈给举报人。

第五章 奖励与保密

第九条 奖励措施

表彰奖励：对举报属实且对防止或挽救实验室安全事故有突出贡献的师生，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奖励标准：根据举报隐患的严重程度和实际贡献，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十条 保密措施

信息保密：学院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等信息。

责任追究：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人员，学院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相冲突，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3月3日

